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4年自有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颅脑外科ICU
部分)

项目编号/包号: TC240VRBW/

采购人: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TC240VRBW

2.项目名称：2024 年自有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颅脑外科 ICU 部分）

3.项目预算/最高限价：项目预算：664.29 万元；最高限价：详见采购需求。

4.采购需求

包号	品目号	品目（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单价（万 元）	数量	最高限价 总价（万 元）	是否 属于 核心 产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1	1-1	多功能病床（医院电动床）	16.5	8	132	是	否
1	1-2	控温毯	3.3	3	9.9	否	否
1	1-3	病历车（10 格）	0.2	1	0.2	否	否
1	1-4	输液车	0.3	2	0.6	否	否
1	1-5	抢救车	0.59	1	0.59	否	否
1	1-6	营养泵	1	8	8	否	否
2	2-1	脑电测量系统	40	1	40	是	否
2	2-2	多参数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5.2	8	41.6	否	否
2	2-3	便携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	9.8	1	9.8	否	否
2	2-4	血气分析仪（血气电解质分 析仪）	9.6	1	9.6	否	否
3	3-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90	1	90	/	否
4	4-1	有创呼吸机	43	5	215	/	否
5	5-1	颅内压监护仪	21.4	5	107	/	否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到货。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月6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1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进行采购，请投标人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免费

领取招标文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进行现场递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19 号

联系方式： 010-5997823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系方式： 010-6210822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范君、曹武宁、卢燕、梅建伟

电话： 010-62108225

电子邮箱： fanjun@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详见采购需求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无。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保证金金额（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2</td> </tr> <tr> <td>2</td> <td>2</td> </tr> <tr> <td>3</td> <td>1.5</td> </tr> <tr> <td>4</td> <td>4</td> </tr> <tr> <td>5</td> <td>2</td> </tr> </tbody> </table> <p>投标保证金收受信息： 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 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 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下载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 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p>	包号	保证金金额（万元）	1	2	2	2	3	1.5	4	4	5	2
包号	保证金金额（万元）													
1	2													
2	2													
3	1.5													
4	4													
5	2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投标文件数量	第一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第二部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 份。 电子文档要求为加盖公章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单独密封于一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电子版”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u> 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225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11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 010-62108225； 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28	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在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

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
-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进行签署、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宜用不

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5.2.1 注明投标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包名称（标的名称）、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2.2 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招标文件指定地点。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以下签收回执。

接收投标文件回执单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接收单位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接收人签字：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通知并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6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4）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p>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

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则投标报价最低优先，如报价相同则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优先。如报价相同且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1、评分因素及分值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备注
1	价格部分	30	详细的评标内容见下述评分标准
2	商务部分	8	
3	技术部分	62	
合计		100	

2、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产品在中国境内近三年（2021年10月1日至今）销售业绩的评价	5	根据投标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每增加1个加1分，最高得5分 注： 1、如分包中有多个产品的，至少提供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 2、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能够体现产品规格型号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销售给经销商/代理商或经销商/代理商之间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1	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有1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	2	合同条款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2分，否则得0分。

2.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的 响应程度	54	<p>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 54 分；</p> <p>第 1 包：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7 分。</p> <p>第 2 包： 一项标注“#”号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4 分；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4 分。</p> <p>第 3 包：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0.63 分。</p> <p>第 4 包：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1.5 分。</p> <p>第 5 包： 一项普通指标不满足招标文件扣 2.07 分。</p> <p>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p>
2	售后服务和 质量保证	8	<p>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安排的合理性、维修的反应速度及服务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售后服务安排合理可行、维修反应速度快，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得 4 分； 方案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安排合理、维修反应速度较慢，提供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完善，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 保修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得 0 分。</p> <hr/> <p>对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可行、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详尽，得 4 分； 方案基本涵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够完善，得 2 分； 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p>

			未提供得 0 分。
--	--	--	-----------

3.3 价格部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价格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品目号	品目（标的）名称	最高限价 单价（万 元）	数量	最高限价 总价（万 元）	是否 属于 核心 产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1	1-1	多功能病床（医院电动床）	16.5	8	132	是	否
1	1-2	控温毯	3.3	3	9.9	否	否
1	1-3	病历车（10格）	0.2	1	0.2	否	否
1	1-4	输液车	0.3	2	0.6	否	否
1	1-5	抢救车	0.59	1	0.59	否	否
1	1-6	营养泵	1	8	8	否	否
2	2-1	脑电测量系统	40	1	40	是	否
2	2-2	多参数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5.2	8	41.6	否	否
2	2-3	便携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	9.8	1	9.8	否	否
2	2-4	血气分析仪（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9.6	1	9.6	否	否
3	3-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90	1	90	/	否
4	4-1	有创呼吸机	43	5	215	/	否
5	5-1	颅内压监护仪	21.4	5	107	/	否

2、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2024年自有资金医用设备购置（颅脑外科ICU部分）

二、商务要求

1、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到货。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后，凭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入库单，甲方向乙方支付95%货款【】元，大写：人民币【】元，剩余5%货款【】元，大写：人民币【】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支付。

3、售后服务（质保期）：3年

4、保险（如适用）：详见合同条款

三、技术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为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购置医用设备（颅脑外科 ICU 部分）一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综合考虑产品的适用性。投标人应以技术先进的产品、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根据产品分类应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办理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办理备案，供应商须提供对应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2 提供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供应商为制造商的根据产品分类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为代理商的根据产品分类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3 提供产品属于辐射或射线类的设备或材料的，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复印件（不适用的情况除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所投产品属于压力容器的，供应商需要根据国家特种设备制造相关管理规定，提供所报产品制造商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4 提供产品及制造商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应技术、计量、节能、安全和环保法规及标准，如国家有关部门对提供产品或其制造商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所供产品或其制造商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3.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二)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的部件之间及设备之间的连线或接插件均视为设备内部部件，应包含在相应的配置中。

2、工作条件：除了在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一切仪器、设备和系统，

应符合下列条件：

2.1 仪器设备的插头要符合中国电工标准。如不符合，则应提供适合仪器插头的插座，必须要有接地。

2.2 如果仪器设备需特殊的工作条件（如：水、电源、磁场强度、特殊温度、湿度、震动强度等），供应商应在有关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支持

1.1 经有关部门验收或检测合格后开始计算保修期。

1.2 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 5%。

1.3 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

1.4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的提供需得到买方的认可。

1.5 在保修期内中标人必须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用于用户报告故障。技术援助电话支持应是中文，如电话支持无法解决，投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采取行动修理故障。在保修期内除提供上述技术服务外，投标人有责任对其所提供的所有产品提供以下形式的技术服务。

1.5.1 电话咨询：免费提供咨询电话技术支持服务，解答用户的系统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

1.5.2 现场响应：自收到用户的服务请求起 24 小时内。若以上服务形式不能解决问题，投标人应指派技术人员赶赴现场进行故障处理。遇到重大技术问题，投标人应及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故障排除，并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所提交的解决方案可行，同时提出确定的维修方案。

2、培训要求：培训是指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学习。供应商应保证在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对每包（品目）最终用户设备操作人员提供终身免费培训。供应商报价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培训教员的差旅费、食宿费、培训教材等费用，应计入报价。

注：上述要求如与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冲突则以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以及合同文本要求为准。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在响应采购需求时，应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并针对

每个设备（至少包含“★”“▲”号或“#”号条款）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形式：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彩页说明、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技术白皮书（不能是复印件））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投标人未就“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进行逐条响应或未提供的所投设备的技术支持资料或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与所投设备不一致或不能体现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并可认为该技术应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此产生的评标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对于技术规格要求中标注“★”“▲”号或“#”号（如有）的技术参数，在应答采购需求偏离表时具体到技术支持资料页码及条目号。

(五) 货物技术规格具体要求

第1包

1-1 多功能病床（医院电动床）

一、设备名称：多功能病床（医院电动床）

二、数量要求： 8 套

三、技术参数：

（一）、电动病床：

1、具备整体电动升降、背部电动升降、膝部电动升降、电动前/后倾功能。

2、操作面板：

2.1、病床操作控制面板≥4 个，位于头端护栏内外侧。

2.2、控制键具备锁定功能，可以单独分别锁定相应控制键。

3、电动病床材料：可回收的环保绿色材料。

4、电动病床防水等级：IPX4。

5、病床尺寸：整体长度≥2150mm，宽度≥950mm。

6、调节功能

6.1、高度调节行程：整体≥750mm，最低≤500mm。

6.2、背部升降范围：0-65°。

6.3、膝部升降范围：0-25°。

6.4、整体病床前倾范围：0-12°；整体病床后倾范围：0-12°。

6.5、具备背膝联动功能，抬升背板时膝部可抬升。

7、病床承重：≥200kg。

8、病床床板具备床垫固定器≥3 个，床板具备气孔。

9、床板两侧均具有束缚带安装槽≥10 个。

10、病床护栏：四片式护栏，采用 PP 材质。

11、病床头端护栏外侧具有角度指示器，可指示背板倾斜角度；病床尾端护栏外侧具有床体整体倾角度指示器。

12、头端床板双侧具备 CPR 操作手柄，任意一侧手柄都可单独进行手动 CPR 释放操作可手动操作，背板从 65°降到 0°所需时间≤5s。

13、整床在负重≥200kg 情况下，各电机正常升降次数均≥11000 次。

- 14、脚轮直径 $\geq 125\text{mm}$,具备中控刹车、转向和空挡装置。
- 15、病床头尾板：配备四角防撞轮，可一步移除病床头尾板。
- 16、具备可充电电池，在停电、转运途中可电动操作。
- 17、工作噪音 $\leq 65\text{dB}$ （A）。

（二）防压疮床垫：

- 1、具备防压疮功能。
- 2、材质：高弹海绵；厚度 $\geq 120\text{mm}$

（三）、电动翻身气垫系统：

- 1、由控制主机和充气床垫组成
- 2、主机：
 - 2.1、液晶触摸显示屏 ≥ 5 英寸
 - 2.2、可设置日期，患者体重等；可显示治疗设置时间和治疗剩余时间。
 - 2.3、可设定左侧翻身、平卧、右侧翻身连续循环。
 - 2.4、可单独左侧（或右侧）持续侧翻到平卧状态自动转换循环，单侧持续侧翻角度和持续时间可自定义。
 - 2.5、在床头抬高 40° 内，气垫均可实现翻身功能，翻身角度可百分比形式显示。
 - 2.6、具备连续侧方翻身停止键，停止后床垫恢复到平卧位置
 - 2.7、具备持续减压功能，床垫启动时，可针对患者体重范围选择合适的充气状态，床垫充气量可进行调节。
 - 2.8、报警方式：声、光、屏幕提示。
- 3、电动翻身气垫：
 - 3.1、充气床垫套在海绵床垫外配合使用，具备减压、连续翻身、辅助翻身功能。
 - 3.2、最大承受患者体重： $\geq 150\text{kg}$ 。
 - 3.3、翻身气垫具备防水外罩，不含乳胶面料，外罩可将符合尺寸的泡沫床垫包裹使用，并有按扣将外罩固定。
 - 3.4、床垫具备非气柱隔离单独夹层；
 - 3.5、夹层气体可持续流动，可关闭。可在液晶面板显示状态。
 - 3.6、在外罩头部有网状通气口，并有防水翻盖。
 - 3.7、气垫与主机连接管路：快插接口与主机连接，管路具有绑带可固定在床体框架；

连接口同时为 CPR 快拔接口，具有放气控制键；

3.8、充气口最大压力 $\geq 12\text{kPa}$ 、

3.9、具备独立的辅助翻身功能，可实现左侧、右侧单次翻身，辅助翻身可持续 $\geq 30\text{min}$ 。

3.10、辅助翻身过程中，当未达到所需角度时可进行暂停操作，暂停时间 $\geq 5\text{min}$ ；翻身功能可随时停止并恢复到平卧位置

3.11、辅助翻身功能结束前可提示。

4、在设备关机状态患者即可上床，无需等待气囊充气，不影响后续正常开机充气使用各项功能。

四、主要配置（单台配置）：

1、医院电动床：1 张。

2、防压疮垫：1 张。

3、床罩式充气床垫：1 套。

4、床罩式充气床垫主机：1 台。

1-2 控温毯

一、设备名称：控温毯

二、数量：3 台

三、技术参数：

（一）、主机：

1、毯温设定范围：

1.1、降温： $5\text{-}20^{\circ}\text{C}$ 范围内 ≥ 4 档；误差： $\leq \pm 1^{\circ}\text{C}$ 。

1.2、升温： $30\text{-}40^{\circ}\text{C}$ 范围内 ≥ 4 档；误差： $\leq \pm 1^{\circ}\text{C}$ 。

2、患者目标体温范围：

2.1、降温： $30\text{-}40^{\circ}\text{C}$ 范围内 ≥ 15 档可选。

2.2、升温： $30\text{-}37^{\circ}\text{C}$ 范围内 ≥ 10 档可选。

3、体温传感器测量范围： $28.0\text{-}43.0^{\circ}\text{C}$ ，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误差： $\leq \pm 0.2^{\circ}\text{C}$ 。

4、输出通道： ≥ 2 通道。

5、升温速度： $\geq 1^{\circ}\text{C}/\text{min}$ 。

6、降温速度： $\geq 1^{\circ}\text{C}/\text{min}$ 。

(二)、降温毯：

1、毯面材质：TPU

2、毯面尺寸： $\geq 950 \times 600 \text{mm}$

四、主要配置：

1、主机：1台。

2、降温毯：2张。

3、体温传感器：2条。

4、防尘罩：1个。

1-3 病历车（10格）

一、设备名称：病历车

二、数量：1辆

三、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 $\leq 360 \times 475 \times 700 \text{cm}$ ；

2、规格： ≥ 10 格

3、材质：304 不锈钢、铝合金型材。

4、脚轮直径： $\geq 100 \text{mm}$ ，材料：聚氨酯，防缠绕，其中带 ≥ 2 个带刹车。

5、具有门锁功能

1-4 输液车

一、设备名称：输液车

二、数量：2辆

三、技术参数：

- 1、规格：650×480×900mm，尺寸可上下浮动 5%。
- 2、材质：304 不锈钢和铝合金型材。
- 3、脚轮直径：≥100mm，材料：聚氨酯，防缠绕；其中≥2 个带刹车。
- 4、配有 2 个抽屉。

四、配置

- 1、活动储物盒：1 个。
- 2、不锈钢输液架：1 个。

1-5 抢救车

一、设备名称：抢救车

二、数量：1 辆

三、技术参数：

- 1、外形尺寸：650×450×980mm，可上下浮动 5%。
- 2、材质：304 不锈钢、铝合金型材。
- 3、脚轮直径：≥100mm，材料：聚氨酯，防缠绕，其中≥2 个带刹车。

四、配置

- 1、输液架：1 个。
- 2、仪器拖盘：1 个
- 3、心肺复苏板：1 个。
- 4、氧气瓶支架：1 个。
- 5、电源固定板：1 个。

1-6 营养泵

一、设备名称：营养泵

二、数量：8 台

三、技术参数：

- 1、输送模式：连续匀速喂养模式、间歇式匀速喂养模式。
- 2、喂养速度设置范围：1-400mL/h；最小调节步长 \leq 1mL/h。
- 3、喂养总量设置范围：1-3000mL；最小调节步长 \leq 1mL。
- 4、喂养次数设置范围：1-99次，最小调节步长 \leq 1次。
- 5、喂养间隔设置范围：1-24h，最小调节步长 \leq 1hr。
- 6、快速喂养速度： \geq 990mL/h。
- 7、冲洗剂量设置范围：10-500mL，最小调节步长 \leq 1mL。
- 8、冲洗间隔设置范围：：1-24h，最小调节步长 \leq 1hr。
- 9、冲洗速度： \geq 1900mL/h \pm 20 mL/h。
- 10、可自动存储上次运行的喂养模式和运行参数。

第2包

2-1 脑电测量系统

一、设备名称：脑电测量系统

二、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一）脑电采集放大器：

1、通道数： \geq 40导，脑电通道 \geq 32个，多功能双极通道 \geq 8对、心电专用通道 \geq 3个、直流通道 \geq 4个、地线通道 \geq 2个、参考通道 \geq 2个、血氧通道 \geq 1个、事件标记通道 \geq 1个。

2、放大器通道标签命名方法： \geq 2种。

3、放大器与主机传输方式：网线或无线。

4、输入阻抗： \geq 150M Ω 。

#5、共模抑制比： \geq 120dB。

6、扫描速度：0.5-240mm/s 范围内 \geq 15档可选或 0.5秒/屏-100秒/屏范围内 \geq 10档可选。

7、采样率：256-16384Hz 范围内 \geq 7档可选（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

8、灵敏度：1-500 μ V/mm 范围内 \geq 15档可选。

9、高频滤波截止频率：10-5000Hz 范围内 \geq 25档可选；

10、低频滤波截止频率：0.01-530Hz 范围内≥30 档可选；

11、陷波滤波器： 50、60Hz 和关闭。

（二）一体式工作站：

1、CPU： i5 或以上性能。

2、内存： ≥8G； 硬盘≥1T 固态。

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器： ≥21 英寸。

4、打印机： 黑白激光打印机。

5、配备正版操作系统和办公软件。

（三）、视频系统：

1、摄像头： 网络摄像头，分辨率≥1920×1080。

2、具备双视频技术，单摄像头即可实现全景和局部放大的双视频监测，双视频均为独立窗口显示。

3、旋转范围： 360°。

（四）软件功能：

1、脑电采集回放软件：

1.1、中文操作界面。

1.2、具有阻抗实时监测功能。

1.3、数据可自动上传。

1.4、事件列表： 可对各事件发生的时间、持续时间及次数进行列表统计，阅图时可直接跳转到该事件的数据位置。

1.5、具备屏幕拷贝功能、趋势图拷贝功能、区域拷贝功能，可将拷贝的内容存储到其他文档内。

1.6、测量工具： 具备自动测量、手动测量、选择测量、EEG 测量功能。

2、脑电图和脑功能监护软件

2.1、脑电图和脑功能监护软件一体化设计，可在线显示脑功能趋势图并分析。

2.2、数值提示窗口：

2.2.1 可实时显示患者抑制率、爆发间隔、每分钟爆发次数、发作次数、棘波指数、血氧、脉率、 α 变异率等数值。

2.2.2、可设置数值提示的上下限范围。

2.3、定量脑功能分析软件：

2.3.1、脑电定量分析≥20 种。

2.3.2、振幅整合 aEEG 脑功能监护软件：可动态实时反应大脑背景活动及功能状态变化，可观察患者爆发抑制等脑功能状态。

2.3.3、振幅整合 aEEG 自动评分软件：可自动统计 aEEG 上边界、下边界的数值，自动分析睡眠期的时间、自动分析惊厥发作。

2.3.4、FFT 功率谱分析：可查看各个通道的绝对/相对功率谱和幅度谱图，并可一键打印。

2.3.5、可显示 α 、 β 、 σ 、 θ 不同脑电频段的功率和所占百分比。

2.3.6、 α 变异率自动评分功能：根据 α 波变异算法，自动进行数值评分。

2.3.7、麻醉镇静评估指数：具备频谱熵和 CSI 镇静指数，指数范围：0-100，可用于评估镇静麻醉深度。

2.3.8、脑电地形图：具备绝对/相对功率地形图及幅度地形图，可显示为图谱模式、等位线模式和数值模式，可调节图谱模式下的颜色分辨程度，颜色图谱≥10 种可选。

2.4、具备一键锁屏功能。

四、主要配置：

1、放大器：1 套。

2、一体式工作站：1 台。

3、视频系统：1 套。

4、脑电采集回放软件：1 套。

5、脑功能测量软件：1 套。

6、脑电视频同步软件：1 套。

7、事件标记按钮：1 个。

8、分组电极：1 套。

9、便携式支架：1 个。

2-2 多参数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一、设备名称：多参数监护仪（病人监护仪）

二、数量：8台

三、技术参数

1、主机：

1.1、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

1.2、主机插槽数 ≥ 4 个。

1.3、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

1.4、显示通道 ≥ 8 通道。

1.5、具备USB接口，可连接存储介质、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1.6、内置锂电池，供电时间 $\geq 4h$ ，具备转运功能。

2、基本功能模块：

2.1、可同时监测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

2.2、心电监测：

2.2.1、具备3/5导心电监测功能。

2.2.2、具备房颤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 20 种。

2.2.3、具备ST段分析功能，可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2.2.4、可监测ST段抬高或者压低，提供单个或多个ST值报警，并支持相对的报警限设置。

2.2.5、具有QT、QTc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 ΔQTc 参数值和QT和QTc显示模板。

2.2.6、具备导联类型自动识别功能、智能导联脱落监测功能，部分导联脱落的情况下仍能保持监护。

2.3、无创血压监测：

2.3.1、测量模式：手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

2.3.2、测量范围：成人10-290 mmHg；小儿10-240 mmHg；新生儿10-140 mmHg。

2.4、血氧监测：

2.4.1、可监测灌注指数（PI）。

2.4.2、SPO₂监测范围：0-100%；误差：成人/小儿， $\pm 2\%$ 以内@70%-100%，新生儿， $\pm 3\%$ 以内@70%-100%。

2.4.3、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防水等级IPX7，可浸泡清洁与消毒。

2.5、有创压监测：

2.5.1、监测通道 ≥ 2 通道。

2.5.2、测量范围：-50~360mmHg。

2.5.3、具备肺动脉楔压（PAWP）监测和PPV参数监测功能。

3、系统功能：

3.1、具备大字体界面，支持 ≥ 6 个参数区的设置和显示。

3.2、报警：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所有参数报警限可自动设置。

3.3、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

3.4、具备 24 小时心律失常统计功能。

3.5、具有 24 小时心电综合分析概览，能够提供 HR、ST、QT/QTc、心律失常、起搏的统计结果，并可查看细节。

3.6、 ≥ 40 个参数的趋势表、趋势图回顾 $\geq 120h$ @分辨率 1min、 ≥ 4 小时@分辨率 5s。

3.7、全息波形存储与回顾功能 $\geq 48h$ 。

3.8、ST 模板回顾 ≥ 120 小时@分辨率 5min。

3.9、事件回顾 ≥ 1000 条。每条报警事件可存储 $\geq 30s$ 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事件回顾时能够提供报警事件列表。能够根据时间、报警优先级、报警类型和参数组对事件进行筛选。

3.10、NIBP 测量结果回顾 ≥ 1000 条。

3.11、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3.12、可设置护理组，一个护理组能够设置 6-12 个病人。病人之间能够互相进行它床观察。

3.13、具备功率谱密度（DSA）显示界面，可以显示一段时间内的双侧功率谱分布变化的情况。

四、主要配置（单台）：

1、监护仪主机：1 台。

2、多参数模块：1 个。

3、心电附件：1 套。

4、血氧饱和度附件：1套。

5、无创血压附件：1套。

2-3 便携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

一、设备名称：便携插件式多参数监护仪

二、数量：1台

三、技术参数：

1、主机基本参数：

1.1、插件式监护仪，插件槽 ≥ 3 个。

1.2、彩色显示屏 ≥ 15 英寸。

1.3、配备可充电电池，支持主机正常工作 ≥ 2 h。

2、多参数监测模块：

2.1、可同时监护病人的心电、呼吸、无创血压值、脉搏氧饱和度值、脉率、体温。

2.2、心电监测：

2.2.1、心电监护 ≥ 5 导联。

2.2.2、具备 ST 段测量与分析功能。

2.2.3、具有心律失常波形自动分析功能

2.3、血氧饱和度监测：

2.3.1、脉率监测范围：20-300bpm，误差： $\leq \pm 2$ bpm。

2.3.2、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70-100%，测量误差 $\leq \pm 2\%$ ；0-69%范围内，测量误差不予定义。

2.4、无创血压测量：

2.4.1、测量模式：无创。

2.4.2、测量范围：0-300mmHg(0kPa)，误差： $\leq \pm 3$ mmHg (± 0.4 Pa)

2.5、体温测量

2.5.1、测量范围：25.0-45.0 $^{\circ}$ C。

2.5.2、测量误差： $\leq \pm 0.2$ $^{\circ}$ C。

3、康复模块

- 3.1、测量范围：5-2000 μ V。
- 3.2、共模抑制比： ≥ 110 dB。
- 3.3、电流刺激强度：0-100mA 可调，误差： $\leq \pm 10\%$ 。
- 3.4、电流刺激脉宽：50-500 μ s 可调，误差： $\leq \pm 10\%$ 。
- 3.5、电流刺激频率：1-160Hz 可调，误差： $\leq \pm 5\%$ 。
- 3.6、当测得肌电信号变化达到 0.2 μ V 时，反馈信号即有变化。
- 3.7、内置 CRS-R 量表、GCS 量表，可做意识障碍量表评估。
- 3.8、可查看昏迷评估趋势，可输出评估趋势报告。
- 3.9、内置右正中神经电刺激专用模式，可同时刺激治疗两名患者。

4、系统功能

- 4.1、实时同步记录显示心电、呼吸、体温、脉搏氧饱和度、脉搏、无创血压等变化。
- 4.2、可显示病人的心电波形、呼吸波形、脉搏氧脉搏曲线。
- 4.3、具备趋势图表、报警事件、心律失常、NIBP 测量的数据存储和回顾功能
- 4.4、可设置报警上、下限。
- 4.5、可设置成人、儿童、新生儿模式，适用于新生儿、儿童和成人患者。
- 4.6、可组成中央监护网络系统。

2-4 血气分析仪（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一、设备名称：血气分析仪（血气电解质分析仪）

二、数量要求： 1 台

三、技术参数：

- 1、测量参数: PH、PCO₂、PO₂、K、Na、Cl、Ca、Hct、Lac 及 Glu。
- 2、计算项目：至少包括 pH(TC)、PCO₂(TC)、PO₂(TC)、HCO₃、SBC、BE、BE_{ecf}、TCO₂、sO₂%、P50、AG、A-aDO₂、RI、TCa、nCa、THb(c)。
- 3、可做动脉&静脉血气组合，并计算出 ScVO₂% 和 PCO₂gap 等参数
- 4、分析时间：进样后血气项目 ≤ 60 s；乳酸/血糖项目 ≤ 90 s。
- 5、支持注射器、毛细管、安瓿瓶、试管等直接上样测试。

- 6、样本量：全参数样品量 $\leq 170\mu\text{L}$ 。
 - 7、具备样品、试剂预热功能，样品恒温温度： $37\pm 0.2^{\circ}\text{C}$ 。
 - 8、进样方式：进样针自动进样，能检测并排除小气泡和微血凝块
 - 9、具备采样针内、外壁自动清洗功能。
 - 10、血气及离子电极非一次性电极，血气及离子电极上机寿命 ≥ 2 个月。
 - 11、干式微型乳酸/血糖一体化电极，上机有效期 ≥ 30 天，不限制测试次数，并可单独更换和使用。
 - 12、只有做相应测试项目才消耗对应项目试剂测试数。
 - 13、控制系统：
 - 13.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12 英寸，可输入中文病人信息。
 - 13.2、具备自动质控功能，支持 ≥ 3 水平质控品。
 - 13.3、内置诺莫图和自动诊断分析系统。
 - 13.4、内置多种质控规则，质控图和质控记录存储 ≥ 1 个月，支持质控数据打印和导出
 - 13.5、定标方式：自动和手动，包括一点和两点定标。
 - 13.6、可调整定标间隔时间，最长间隔时间 $\geq 12\text{h}$ 。
 - 13.7、配备二维条码扫描枪及热敏打印机，打印纸宽 $\geq 80\text{cm}$ 。
 - 13.8、主机可自动储存 ≥ 5000 份样本完整信息，存储容量可扩展
 - 13.9、具备 LAN、可连接无线 WIFI，支持 HL7 协议，可连入 LIS 系统。
 - 13.10、具备 USB 接口，可连接鼠标、键盘、U 盘、USB 打印机。
 - 13.11、内置不间断电源，断电后续航时间 $\geq 30\text{min}$ 。
 - 14、独立试剂包：
 - 14.1、最小规格 ≤ 25 测试/包，上机最长有效期 ≥ 45 天。
 - 14.2、室温存储，有效期最长 ≥ 9 个月。
 - 15、独立一体化清洗包：上机最长有效期 ≥ 60 天，不受测试次数限制，用完为止。
 - 16、可提供配套的血气质控，二维码扫描后自动输入质控批号、靶值等信息。
- 四、主要配置：
- 1、主机：1台
 - 2、电极：8个
 - 3、试剂盒（50测试/包）：1包

3、采样架：1个。

第3包

3-1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一、设备名称：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

二、数量：1台

三、主要用途：用于腹部、妇科、产科、心脏、小器官与浅表组织、血管、颅脑、泌尿、儿科等全身超声检查和介入治疗。

四、系统技术规格及概述：

1、主机成像系统包括：

1.1、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1.2、彩色多普勒成像单元。

1.3、组织多普勒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1.3.1、具备 TDI、TEI、TVD、TVM 模式。

1.3.2、具备 TDI 速度、应变、应变率定量分析工具。

1.3.3、支持曲线解剖 M 型。

1.4、组织追踪定量分析单元：

1.4.1、可自动追踪心肌运动。

1.4.2、可分析 6 个心脏切面，获取速度、位移和应变率等测量参数。

1.4.3、参数分析结果可用牛眼图显示。

1.4.4、支持左、右心室的追踪。

1.5、造影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1.5.1、可用于腹部、浅表和微血管造影。

1.5.2、具备左室造影和心肌造影功能。

1.5.3、具备时间强度分析曲线和运动追踪功能。

1.5.4、具备组织图像与造影剂图像混合造影模式。

1.6、弹性成像及定量分析单元

1.6.1、具备组织硬度定量分析软件和压力曲线提示图标。

1.6.2、具备应变率测量和肿块周边组织弹性定量分析功能。

1.7、实时宽景成像：

1.7.1、支持凸阵、线阵和相控阵探头。

1.7.2、具有扫描速度提示功能，可 360°旋转。

1.8、一键自动优化功能：可用于二维、彩色、频谱模式、TDI 及造影。

1.9、图像放大技术：

1.9.1、可一键全屏放大。

1.9.2、局部放大：支持前端、后端放大。

1.10、穿刺针增强技术：

1.10.1、可同屏实时对比显示增强前后效果。

1.10.3、增强平面角度调节范围： $\geq\pm 20^\circ$ ，调节步长 $\leq 10^\circ$ 。

1.11、超声教学助手：能提供标准超声声像图、解剖示意图、手法图及扫查技巧提示等。

2、测量分析和报告包括

2.1、常规测量：可测量距离、椭圆、描迹测、体积、斜率等。

2.2、多普勒测量：自动或手动包络测量，自动计算测量参数。

2.3、心脏功能专用测量及分析：包括 Simpson BP、Tei 指数分析、PISA 等

2.4、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可同时进行血管前、后壁的内中膜一段距离的自动描记、自动测量。

2.5、射血分数自动测量：

2.5.1、自动识别左室舒张期切面和左室收缩期切面

2.5.2、自动包络心内膜边界、自动计算左室舒张期容积、左室收缩期容积，左室射血分数 EF 以及每搏量 SV。

2.5.3、可获取心室容积随时间变化的容积曲线。

3、电影回放及原始数据处理

3.1、电影回放

3.1.1、所有模式下支持手动、自动回放。

3.1.2、可向后存储和向前存储，时间长度可预置，可向后存储 $\geq 5\text{min}$ 的电影。

3.1.3、保存后的图像（动态、静态）课同屏对比分析。

3.2、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图像进行 ≥ 20 个参数调节。

4、检查存储和管理

4.1、内置超声工作站，支持同步存储，即后台存储或导出图像数据的同时前台可以完成实时扫描，不影响检查操作。

4.2、固态硬盘 $\geq 240\text{G}$ 。

4.3、可一键存储至硬盘或 U 盘，突然关机或未结束检查关机资料不丢失。

4.4、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格式直接导出，单帧图像文件格式包括：DCM、TIFF、BMP、JPG；电影文件包括：CIN、AVI、DCM，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5、连通性：

5.1、参考信号：心电、呼吸波、心电触发。

5.2、数据接口：HDMI、USB3.0 接口、音频接口

5.2.1 支持数据无线传输

5.2.2 支持 DICOM3.0 系统

5.2.3 外设数据模块：包含 S-视频、VGA 视频接口、高清音视频接口

五、技术参数：

1、基本参数

1.1、彩色液晶显示屏 ≥ 15 英寸，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

1.2、探头接口： ≥ 1 个，可扩展到 ≥ 3 个。

1.3、整机重量： $\leq 6.5\text{kg}$ （含电池）。

1.4、中文操作界面（包括键盘输入、注释、操作面板等）

2、探头：

2.1、配置腹部凸阵探头、电子线阵探头、单晶体相控阵探头各 1 把

2.2、探头频率：

2.2.1、腹部凸阵探头范围：1.3-5.5MHz。

2.2.2、电子线阵探头范围：3.0-13MHz。

2.2.3、单晶体相控阵探头范围：1.5-5.0MHz。

2.3、腹部电子凸阵探头、电子线阵探头支持扩展成像。

2.4、电子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 $\geq 90^\circ$ 。

3、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 3.1、具备组织谐波成像模式。
- 3.2、具备组织特异性成像技术。
- 3.3、具备多角度空间复合成像技术，支持 ≥ 7 条偏转线，多级可调，支持线阵和凸阵探头。
- 3.4、具备频率复合成像技术。
- 3.5、具备斑点噪声抑制成像技术。
- 3.6、具备回波增强技术。
- 3.7、M型成像模式：
 - 3.7.1、具备彩色M型模式。
 - 3.7.2、具备解剖M型模式，取样线 ≥ 2 条，可 360° 任意旋转，支持实时扫描以及离线重构M型图像。
- 3.8、焦点： ≥ 4 个，动态可调。
- 3.9、最大显示深度： $\geq 39\text{cm}$ 。
- 3.10、TGC： ≥ 8 段可调；LGC： ≥ 4 段可调
- 3.11、动态范围：30-190dB，可视可调
- 3.12、增益调节： $\geq 100\text{dB}$ ；B、M、D分别独立可调，
- 3.13、伪彩图谱： ≥ 8 种
- 4、彩色多普勒成像
 - 4.1、具备超宽动态血流技术。
 - 4.2、具备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技术
 - 4.3、可实时同屏对比显示
 - 4.4、可自动调节取样框的角度及位置。
 - 4.5、成像方式：速度、速度方差、能量、方向能量显示等。
 - 4.6、显示方式：B/C、B/C/M、B/POWER、B/C/PW。
 - 4.7、线阵探头取样框偏转： $\geq \pm 30^\circ$ 。
 - 4.8、支持B/C同宽
- 5、频谱多普勒模式：
 - 5.1、成像模式：连续多普勒、脉冲多普勒
 - 5.2、显示控制：反转、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等。

- 5.3、最大测量速度：
 - 5.3.1、PW：最大血流速度： $\geq 9\text{m/s}$ 。
 - 5.3.2、CW：最大血流速度： $\geq 35\text{m/s}$ 。
- 5.4、最小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
- 5.5、取样容积范围：0.5-20mm。
- 5.6、线阵探头偏转角度： $\geq \pm 30^\circ$ 。
- 5.7、零位移动： ≥ 5 级。
- 5.8、具备快速角度校正功能。
- 6、台车：可液压升降。

六、主要配置：

- 1、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系统主机：1 台。
- 2、探头：3 把。
- 3、台车：1 辆。
- 4、旅行箱：1 个。

第4包

4-1 有创呼吸机

- 一、设备名称：有创呼吸机
- 二、数量：5 台
- 三、技术参数：
 - 1、主机基本参数
 - 1.1、中文操作界面。
 - 1.2、液晶触摸显示屏 ≥ 15 英寸，自定义界面 ≥ 5 种。
 - 1.3、气动电控型呼吸机，适用于儿童、成人机械通气治疗
 - 1.4、传感器
 - 1.4.1、呼出端配备非压差式流量传感器，可自动定标。
 - 1.4.2、传感器可消毒。
 - 1.4.3、随机配备 ≥ 5 个流量传感器。
 - 1.5、具有 USB 接口，可导出屏幕截图、可输出监测数据（趋势、表格、记事本）
 - 2、呼吸模式和功能：

2.1、具有间歇正压通气(CMV),A/C 同步间歇正压通气、同步间歇指令通气(SIMV)、持续气道正压(CPAP/PSV)、压力支持模式,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

2.2、容量支持通气自主呼吸(VS)。

2.3、具备自动流量调整功能,可根据病人的顺应性和阻力自动调节流速输送目标潮气量,全程支持自主呼吸。

2.4、具备容量保证功能,压控模式下保证潮气量。

2.5、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可提供 $\geq 60\text{L}/\text{min}$ 持续流量,具备氧疗吸气压力监测及最大压力限制功能。

2.6、具备气道压力释放通气功能,可按照设定的呼气中止条件(呼气流速下降至峰流速百分比)自动调整压力释放时间。

2.7、具备智能吸痰功能:脱管吸痰时不送气,无报警,吸痰前后均提供纯氧 ≥ 3 分钟。

2.8、可根据病人体重自动设定合适的通气参数。

3、参数设置:

3.1、通气频率设置范围:0.5-150次/min。

3.2、潮气量设置范围:20-3000mL。

3.3、吸气流速设置范围:2-120L/min。

3.4、吸气峰压设置范围:3-95cmH₂O。

3.5、呼气末正压(PEEP)设置范围:0-50cmH₂O。

3.6、压力支持上升时间设置范围:0-2s。

3.7、峰流速: $\geq 180\text{L}/\text{min}$ 。

3.8、叹息 PEEP 设置范围:0-20cmH₂O; 叹息时间间隔设置范围:20s-180min。

4、监测:

4.1、气道压力监测包括:平台压、呼气末正压、气道峰压、气道平均压、气道最小压力、氧疗平均气道压。

4.2、流量监测包括:总分钟通气量、指令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

4.3、呼吸频率监测: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的呼吸频率。

4.4、肺力学参数监测包括:气道阻力、肺顺应性、患者阻力、肺膨胀系数 C20/C。

4.5、可以肺动态图形形式实时显示肺动力学参数,包括阻力、顺应性及分钟通气量(自主与强制通气量占比),并可监测和比较病情前后变化趋势。

- 4.6、无需耗材即可监测气管插管尖端压力并显示波形。
- 4.7、可自动测量口腔闭合压 P 0.1，并生成趋势图。
- 4.8、内源性 PEEP 操作完毕后，可显示气体陷闭量等监测参数。
- 4.9、可监测三种呼吸环、呼吸监测趋势图 ≥ 120 h。
- 4.10、具备肺复张趋势回顾功能。
- 5、报警：
 - 5.1、具有气道压力（高/低）报警、呼吸频率（高/低）报警、吸入潮气量过高报警、分钟通气量（高/低）报警、窒息报警、吸入氧浓度（高/低）报警功能。
 - 5.2、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 5.3、可中文显示报警原因及报警问题处理操作提示。

二、主要配置（单台）：

- 1、呼吸机主机：1 台
- 2、台车：1 辆。
- 3、模拟肺：1 个。
- 4、中央供空气管：1 根。
- 5、中央供氧气管：1 根。

第5包

5-1 颅内压监护仪

一、设备名称：颅内压监护仪

二、数量：5 台

三、技术参数：

（一）主机：

- 1、具备与床旁监护仪连接的压力和数据输出接口和 USB 接口。
- 2、测量和显示参数：
 - 2.1、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 5.5 英寸。
 - 2.2、屏幕显示内容：ICP 数值、实时 ICP 波形、舒张压和收缩压、ICT 数值、ICP

报警、探条植入时间；

2.3、ICP 数值测量范围：-40-150mmHg；误差 $\leq\pm 1$ mmHg。

2.4、收缩压测量范围：-40-200mmHg；精度 ≤ 1 mmHg。

2.5、舒张压测量范围：-50-150mmHg；精度 ≤ 1 mmHg。

2.6、ICP 报警设置范围：-10-40mmHg；调节步长 ≤ 1 mmHg。

2.7、ICT 数值测量范围：20.0-45.0 $^{\circ}$ C；分辨率 ≤ 0.1 $^{\circ}$ C。

2.8、ICT 报警设置范围：20.0-45.0 $^{\circ}$ C；调节步长 ≤ 0.1 $^{\circ}$ C。

2.9、可实时显示 ICP 波形，波形的滚动速度 ≥ 3 档可调。

3、数据记录和回放：

3.1、历史数据记录：14 天平均数据+最近 24 小时实时数据或 15 天实时数据两种模式可选。

3.2、历史数据：存储于探头和主机内，主机内最大存储 ≥ 15 个患者的数据；数据可通过 U 盘导出。

3.3、事件记录：可对关键时间节点的事件进行检验记录

3.4、历史回放：

3.4.1、趋势回放时间窗：6h-24 小时内 ≥ 3 档可调；

3.4.2、可对趋势里面的单独时间点放大观察，放大时间间隔：4s-2h 可调。

4、可通过 USB 与电脑连接，实时输出 ICP 和 ICT 监测数据。具备数据导出和回放功能。

(二)、探头：

1、多参数探头，既可以监测颅压又可以监测颅温。

2、可根据植入位置不同，任意弯曲探条。

- 3、探头可自动记录零位、植入天数、探条监测的数据
- 4、可选择脑实质/硬膜下、脑室内探条
- 5、配备锥颅器械：
 - 5.1 螺栓型探头：带深度标记环的固定螺栓、钻头、钻头调节工具、穿刺针；
 - 5.2 隧道型探头：皮下隧道针、钻头、钻头调节工具、固定翼；
 - 5.3 脑室型探头：皮下隧道套管针、钻头、钻头调节工具、固定翼。
- 6、脑室探条 5cm 以上每间隔 $\leq 1\text{cm}$ 有深度标记点；脑实质、硬膜下探条每 $\leq 1\text{cm}$ 有深度标记线
- 7、可将探条的调零信息自动记录在探条芯片内，无需记录参考数值。
- 8、可将探条监测的数据存储在探条芯片内，以 14 天平均数值+24 小时实时数据或 15 天实时数据方式存储，并可转移到其它主机上存储。

四、主要配置（单台）：

- 1、颅内压监测仪：1 台。
- 2、探头连接线, 1 根。
- 3、USB 线, 1 根。
- 4、探头：3 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XX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供货方（乙方）：_____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采购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100160

电话：010-59978209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_____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 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1：_____；型号：_____；数量：_____；制造厂商：_____；
产地：_____。

3.2 配置2：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整。单价：
¥_____元/台。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自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且完成资产入库之日后，凭甲、乙双方签字的验收合格报告及入库单，甲方向乙方支付 95%货款【】元，大写：人民币【】元，剩余 5%货款【】元，大写：人民币【】元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支付。

6.3 乙方开户行：_____

乙方账户名称_____

账号：_____

七. 验收：

7.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7.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 36 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满足 36 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乙方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5% 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8.3 根据当地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8.5 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九. 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 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0.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一. 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5%。

11.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

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五.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六.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八.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 附件:

合同签订日期：_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附件五：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承诺单位名称：_____

信息安全和保密承诺书

2023-09-12 修订

为确保北京天坛医院信息安全和保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医疗设备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凡为北京天坛医院提供设备、系统或相关服务的商家均须签署本承诺书，严格遵守本承诺书的要求并承担所有相关责任。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 1、我方高度重视信息安全保护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营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责任，落实设备各项安全保护措施。
- 2、我方承诺杜绝以下安全隐患：工作站使用默认用户名及口令、工作站U口接入没有安全管控措施、接入互联网或外部局域网、系统有后门可远程控制、擅自加装信号发射装置、远程调取或拷贝数据、数据存储于“云端”或境外、其他相关数据安全风险。
- 3、我方承担安全责任和保密义务的信息是指院方提供或传授给我方，或者我方在履行双方合同或协议中知晓的信息，无论是口头或书面形式，无论是否标明保密或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医院各种业务运转产生的业务信息及数据、信息系统架构、硬件及网络信息、电子及纸质资料等任何技术和非技术的信息，也指与现有、未来和预计的产品和服务相关的任何方案，以及重大决策、财务信息、人事档案、内部管理制度、患者隐私信息、诊断治疗技术等与医院运营管理有关的全部信息及资料。
- 4、患者隐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诊卡号、病人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号、工作单位、单位电话、单位邮编、户口或家庭所在、家庭电话、户口或家庭邮政编码、联系人姓名、联系人电话、联系人住址、联系人关系、合同单位号、合同单位名称、医疗证号、医疗费用、门诊病历号、住院号、单位地址、社保卡卡号、医联卡号、乡镇街道、现住址乡镇街道、京医通卡卡号、其他患者ID（影像、病理等）。
- 5、未经院方允许，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泄露院方任何形式的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含院方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直接或间接把院方的数据用于商业目的。
- 6、我方不得使用院方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自己的组织内部将院方保密

- 信息流通给组织内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除非经院方书面授权同意。
- 7、我方会采取合理措施，保证此保密责任对我方雇员有约束力，包括对之后辞职或被解雇的雇员采取相同的保密措施。
 - 8、保密信息只能用于进行本项目准备、协商、实施和维护的目的，我方不得为除此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院方的任何保密信息。
 - 9、所有由院方提供给我方的信息资料仍为院方的财产，本项目结束后或者院方要求时应立即归还原件和所有据此制作的副本，不保留任何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和电子信息。
 - 10、导出医疗数据须按《天坛医院医疗数据导出流程规定》执行。
 - 11、不得直接或间接在医院网络及互联网上发布、传播涉密信息、有害信息、含计算机病毒或木马的文件。
 - 12、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服务器、工作站等终端会及时升级关键补丁，并安装医院统一的企业版防病毒软件或采用院方认可的防病毒措施。
 - 13、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保密信息泄露问题，我方有义务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并赔偿引致之院方全部损失。
 - 14、若违反本承诺书及相关规定，发生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我方承担违约违规责任，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15、签署本承诺书后，无论是否与院方存在合同关系，均不影响信息保密义务和相关安全责任的承担。保密义务的有效期是永久的，直至该保密信息被有权公开方主动公开，或者根据法规或有权机关的命令公开，或经院方的书面许可同意公开之日止。双方合作项目的终止并不影响本承诺书的效力。
 - 16、北京天坛医院信息管理与数据中心保留本承诺书最终解释权。

承诺单位名称及盖章：

承诺单位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预算金额的 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											
总价（元）											
<p>投标人是否为外商独资控股：（请进行勾选）：</p> <p><input type="checkbox"/>否（如不存在外商投资，仅勾选“否”即可）</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如存在外商投资情形请明确以下内容：</p> <p>外商投资类型：<input type="checkbox"/>外商单独投资、<input type="checkbox"/>外商部分投资</p> <p>外商国别：<input type="checkbox"/>欧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美资企业、<input type="checkbox"/>日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注：

- 1.产品名称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产品名称填写；
-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 3.制造商规模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技术支持 资料条 目号(页码)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情况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投标报价 的比例 (%)
1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2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招标文件★号条款证明材料（如有）

注：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9-2 投标产品（至少包含核心产品）近三年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情况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9-3 投标产品技术资料

注：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材料需求中要求提供

9-4 售后服务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5 培训方案

注：内容格式自拟

9-6 产品配置

注：内容格式自拟

9-7 供应商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致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本单位参与由（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项目名称）政府采购工作，为了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我单位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程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和履行合同，并严格遵守以下承诺：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约束、规范自己行为。严格遵守采购人内部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不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工作安排、出国（境）提供方便。

3. 不单人约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4. 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5. 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相关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

6. 与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1）不同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

（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其他影响公平竞争的利益关系。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条款（情形）之一，经查证属实后，完全愿意接受党纪纪部门、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等依法依规进行的任何处罚与处分；若构成违约，向采购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若造成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触犯刑律，承担刑事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9-8 其他

注：内容格式自拟